

2026 年产品合作协议

甲方: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全亿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为拓展市场,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相关市场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产品政策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规格	单位	进 价 (元)	预算费用标准 (元)
1	左氧氟沙星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0.1g*10片	盒	23.36	2.5696
2	盐酸依匹斯汀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	10mg*6粒	盒	21.19	8.476
3	盐酸依匹斯汀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	10mg*12粒	盒	42.11	18.9495
4	阿卡波糖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	50mg*100片	盒	14.9	0.745
5	阿卡波糖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	100mg*100片	盒	27.8	1.39

[在此处键入]



协议编号：

6	引达哒 帕胺片	重庆药友 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	2.5mg*3 0 片	盒	1.99	0.0995
7	拉米夫 定	吉 斯 凯 (苏 州) 制药	0.1g*14 片	盒	128.3	14.113
8	氨氯地 平片	重庆药友 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	5mg*14 片*2 板	盒	2.47	0.1235
9	阿法骨 化醇片	重庆药友 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	0.25ug* 30 片	盒	20	8
10	恩替卡 韦片	重庆药友 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	0.5mg*1 0 片/板 *3 板/盒	盒	6	0.3

二、费用预算与结算

2.1 费用预算

甲方根据乙方向进货商业的购进数量*预算费用标准，制定相应的推广费用预算。

2.2 费用结算

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 “费用预算”，是甲方支付推广服务费的最高限额，实际推广服务费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2026 年年度服务协议》约定的市场推广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际结算，并按该协议服务费结算相关约定执行。

三、经销范围

[在此处键入]



办议编号：

3.1 授权经销渠道

乙方仅有权通过以下渠道经销甲方协议产品：

1. 乙方自身下属门店（含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加盟门店需提供乙方与加盟商的授权协议复印件）；
2. 乙方关联公司下属门店（关联公司需满足“乙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geq 50\%$ ”或“乙方实际控制”，且需提前向甲方备案关联公司名单）。

3.2 禁止经销渠道与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通过以下渠道经销协议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1. 商业经销（即向非授权门店或第三方企业转售产品）；
2. 线上B端电商平台（如壹药网、药师帮等电商平台）；
3. 拼多多渠道经销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将乙方在违规平台经销产品的“发货对应月份”全部门店终端流向数据，不计入当月预算费用核算或推广效果评估范围；
2. 若对应月份费用已预算或已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或在未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金额不超过违规对应金额的2倍）。

3.3 乙方不得在O2O平台（如美团、闪购、饿了么等）或C端电商平台（如天猫、京东等）开设的店铺中，实施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品牌价值和恶意操控市场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甲方销售数量乘以10倍中标价违约金。

四、进货商业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合作产品的**唯一规划商业公司**为：

一级商业：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二级商业：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的指定收货商业江苏恒泰华洋医药有限公司需通过上述规划商业公司进行要货、配送，不得通过其他商业公司采购协议产品；若需新增规划商业公司，

[在此处键入]



药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北
部
326000
94374

协议编号：

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补充至本条款。

五、其他约定

5.1 乙方应维护甲方产品品牌形象，维持产品在门店销售的稳定性和合规性，不能进行扰乱甲方产品市场秩序等活动，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进行上述活动，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协议。

5.2 甲方有权对合作产品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门店销售台账、库存记录；实地检查门店陈列、促销活动；核验与规划商业公司的采购单据。乙方需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隐瞒相关信息。

5.3 保密：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知悉的与甲方产品、价格或业务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允许，乙方不应将任何上述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乙方上述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还将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违约

7.1 若乙方未完成本协议约定任务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7.2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如有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附则

8.1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此处键入]

房
用
14389
在公司
章
新区支行
2722



协议编号：

8.2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需遵循“协商一致”原则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附件效力

本协议附件《2026 年年度服务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全亿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盖章：

签约日期：

[在此处键入]



协议编号：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与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销量目标分解表

经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与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友好协商，根据 2025 年市场预测对

盐酸依匹斯汀产品销售目标进行分解，销量目标分解表如下：

商品名	通用名	包装规格	单位	销量目标 (盒)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6 年第二季度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6 年第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凯莱止	盐酸依匹斯汀	10mg*12粒	盒	14000	14000	14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2700	12700	12600
凯莱止	盐酸依匹斯汀	10mg*6粒	盒	830	830	830	830	840	840	820	830	830	840	840	840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在 2026 年内完成 17 万盒盐酸依匹斯汀规格 10mg*12 粒可按配送数据 18.94 元/盒进行结算。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在 2026 年内完成 1 万盒盐酸依匹斯汀规格 10mg*6 粒可按配送数据 8.47 元/盒进行结算。

开户行：中信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帐号：7421810182600012722

5001141043742

[在此处键入]

